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新生党员领航员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新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挥优秀党员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探索党建带团建、党建促班建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条例。

1. **工作职责**
2. 做好思想引领工作

新生党员领航员作为新生大学生活的重要参与者，要充分发挥朋辈效应，带头强本领、提能力、弘正气，树立党员先锋形象，强化党员影响力；做意识形态领域建设的关键引路人，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学生在初入大学的关键时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从思想上教育和引导其坚定理想信念。

1. 落实党建基础工作

1）入党启蒙教育。积极协助学院党委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经常性向负责班级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宣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配合党支部开展入党申请书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对入党申请人开展工作，定期沟通持续培养，提高入党申请人的政治理论素养。

2）积极分子培养。发挥好朋辈引路人作用，定期与入党申请人谈话，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了解入党申请人的生活和思想状况，鼓励入党申请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配合团支部做好积极分子推荐工作。

1. 配合班级团建工作

1）配合班级建设工作。协助学院、班主任、助班做好迎新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深入调研学生思想动态；组织参与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集体活动，促进班级优良班风学风建设。

2）对接党支部与团支部。配合学院团委开展工作，以党建带团建，加强对学生的意识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政治理论基础；以党建促班建，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将党日活动与学生思想教育、科研学习相结合，与班级班风、学风相结合。

1. **聘任要求**

1、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

2、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热情。

3、绩点排名专业前50%，能起到先进示范作用。

4、在全院高年级党员（含预备党员）中公开选聘。

1. **考核办法**

1、每学年单独开展谈心谈话人数不少于30人次并做好谈话记录。30人以上获15分，25人以上获10分，15人以上获5分。（15分）

2、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关于党的基本知识或理想信念主题班会，开展有实效。（20分）

3、按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量化考核党员领航员在入党启蒙教育中发挥的作用。新生班级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达95%及以上，最终考核为优秀；递交比例达90%及以上，本项考核30分；递交比例达75%及以上，本项考核20分；递交比例达60%及以上，本项考核15分。（30分）

4、配合所在团支部开展好推优工作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10分）

5、积极发挥党建带团建、党建促班建的积极作用，紧密联系党支部主题党日与班级团日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党支部与班级对接的集体教育或学科帮扶活动。（15分）

6、与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密切，能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主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10分）

1. **工作待遇**

1、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员领航员工作职责，新生党员领航员每学年考核一次，由班级全体学生和辅导员考核党员领航员工作落实情况。班级考核和辅导员考核分数比例各占50%。

2、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党员领航员获学院通报表扬一次。

3、 考核为优秀的党员领航员每学年提供1000元奖励；考核为良好的每学年提供800元奖励；考核合格的每学年提供500元奖励。考核优秀的党员领航员比例不超过30%。

1. **相关说明**

本条例自2021年4月起执行，试行期一年。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党委所有。

中共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